



# 多种渠道解决普及小学教育经费

袁锡瓚

发展教育事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点之一，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。目前，争取早日在我国完成普及小学教育，是教育事业中一项迫切而艰巨的任务。

普及小学教育需要很多经费，在目前国家还无力全部包下来的情况下，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，动员各方面力量，通过多种渠道来解决。近几年来，浙江省临安县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重视下，从本县实际出发，多方面筹集资金，努力改善办学条件，现已基本上普及小学教育，学龄儿童入学率稳定在98%以上，小学生巩固率在90%以上，教育质量稳步提高。

临安县用于普及小学教育的经费，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解决的：

一、国家拨给的教育经费有很大的增长。近几年来，该县财政部门在认真执行上级下达的教育经费指标的基础上，每年又从机动财力中拿出一定的资金支持教育事业，因此，教育经费有较多的增加，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，也有很大的提高。1982年教育经费支出357万余元，比1979年增长47.8%，平均每年递增13.9%；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，由1979年的19.2%提高到1982年的23.9%。

二、动员各方面的资

金，集中解决危房修缮和课桌凳的短缺问题。校舍和课桌凳是办学的基本物质条件，由于年久失修，特别是十年动乱的影响，中小学校舍危房比例是较高的，课桌凳短缺和破坏的情况也很严重。临安县近几年突出抓了这方面的问题，仅1982年就新建校舍4,330平方米，大修、翻修11,600平方米，共开支101万余元。其中：由国家基建投资6万元，占5.9%；教育经费安排开支59.9万元，占59.1%；勤工俭学收入开支2万元，占2%；杂费收入中开支5万元，占4.9%；社队自筹26.98万元，占26.6%；旧材料利用1.5万元，占1.5%。1982年还更新了课桌凳1,000套，新添置学生用叠床292张，国家开支2.73万元。经过几年的努力，到1982年末，危房面积已下降到5,400平方米，占全县校舍总面积的1.7%；全县中小学校舍总面积已达32.2万平方米（其中小学19.1万平方米）。与1965年相比，该县校舍增加150%，而学生仅增加60%左右，这就为普及小学教育和提高教学质量，提供了比较好的办学条件。

三、国家补助与社队负担相结合，解决民办教师的待遇问题。要搞好普及教育，必须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，改善他们的待遇。目前，中小学教师队伍中有相当数量的民办教师，他们的待遇是靠国家补助和社队负担一部分的办法来解决的。临安县在这方面做得较好。该县1982年有民办教师1,137人，每人每年平均工资411.57元，全年应负担民办教师工资46.75万元，除国家补助19.66万元外，社队负担27.09万元。

四、依靠群众力量，解决公务费用。目前临安县只对城镇小学和公社中心小学拨给一点定额的公务、业务费，还不能满足最低需要。而农村生产大队的小学则国家没有补助，全靠向学生收取杂费来解决。杂费的收费标准，文化革命前每个学生每学期收3元，现在降到1.5元。县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同志都认为，历史上农民就有交学杂费的习惯，而且为数很少，农民负担得起。一个学生收一点钱，集中起来就是一个可观的数字。临安全县小学一年可收10万多元的杂费，基本可以解决学校公务经费的开支。这对早日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任务，是十分有利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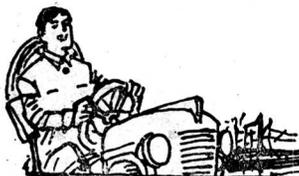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，解决部分办学经费。开展勤工俭学活动，既可以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和生产技能，又可以为社会创造财富，为学校增加收入，减轻国家和社队的办学负担。临安县教育部门积极支持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，取得一定成效。该县中小学1982年有校办工厂15个，校办农场59亩，还有小林场、小茶园等300亩山地，加上小秋收收入，1982年净

收益18.9万元。他们把这笔钱用于学校基建及维修4.7万元，购置教学设备2万元，发给民办教师补助0.5万元，用于师生生活福利2.4万元。

从临安县的情况看，在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过程中，农村社队负担了一定的教育经费，但是对他们来说，负担是不大的。临安县1982年农业可分配的总收入为9.086万元，社队负担民办教师补助和校舍修缮费共54.07万元，占农业净收入的0.59%，按全县41.5万

农业人口平均，每人每年1.3元，这在生产发展和社员生活有所提高的情况下，是负担得起的。在广大农村要求早日实现普及小学教育，而国家财力又不能全部包下来的情况下，国家和社队都负担一点也是合情合理的。临安县的实践说明，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，采取多渠道解决教育经费的办法，有利于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是符合我国国情的。

## 改革经费管理促进农业科研发展



郭 祖 昌



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是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农业科研单位，有职工1,200多名，每年开支经费200万元左右。近几年来，这个农科院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，多出科研成果，早日推广运用，在领导重视和财会人员的努力下，不断对经费管理进行改革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一、对院部各单位实行经费切块包干，结余留用，超支不补。农科院院部使用经费的单位有11个研究所和院机关的三处一室。他们把经费分成人员经费、公共事业费和研究所业务费三大块。人员经费按实有人数和经费标准分配到各所、处、室，新增人员开支，由增人单位自行解决；公共事业费包括课题补助费、成果推广费、共用科研设备购置费、科研仪器零星维修费、职工业余教育费、房屋维修费、汽车队经费、外事接待费等不宜分配到各所的费用，按项目确定数额，分配到有关主管处、室；研究所业务费，分别按科技人员、干部、工人人数分配到所。分配比例，科技人员占二分之一，干部占三分之一，工人占六分之一。年终各所、处、室的包干经费，如有结余，60%转下年度使用，40%用于福利和奖励。如发生超支，自行解决。

二、对试验场（厂）实行科研、生产承包责任制。为了使所、场（厂）、队三者的责权利结合起来，促进科研、生产双丰收，农科院对下属的试验场（厂）实行了科研、生产承包责任制。承包的方法是：由研究所和对口的试验队向试验场（厂）承包，所和队可指定专人承包，也可投标承包。承包合同定人员、定

土地、定设备，包试验任务、包生产指标、包财务盈亏。承包后的超额盈余，大部分用于所、场（厂）扩大再生产，小部分用于集体福利和奖励参加试验、生产的科技人员、工人。对完不成包干指标的，扣发奖金和部分工资。

三、对外开展技术经济承包，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。农科院为了使科研成果尽快发挥作用，积极支持科技人员对外开展技术经济承包。1982年他们承包了8个项目，既推广了新技术，提高了社会经济效益，又增加了3万多元的收入。上海市益民食品厂由于缺乏做罐头的优质番茄，影响生产，而农科院园艺所研究出一种产量高、质量好的番茄新品种，于是双方同上海市嘉善县蔬菜果品公司和社队签订了技术经济合同。农科院园艺所向社队承包番茄的无支架栽培技术；食品厂订购产品，每收购一担番茄付给农科院园艺所技术服务费0.5元。当年，社队向工厂交售了用新技术生产的优质番茄19,600担，平均亩产45担，产值372元，户均增加纯收入300~500元；食品厂番茄原料足，罐头大增产；农科院也得到技术服务费9,000多元。生物研究所试验成功的杀蚜素，对防治棉花、柑桔病虫害效果很好。去年他们与本省桐乡农药厂签订了技术经济合同，生物所提供生产技术和工艺；农药厂按生产杀蚜素增加产值的千分之六付给生物所技术服务费。当年，农药厂生产了杀蚜素135吨，增加产值275万元，防治病虫害64,000亩，为社会提供经济效益256万元，为工厂增加利润10多万元。生物所得技术服务费15,000多元。